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10	3
A. 开幕发言.....	1-5	3
B. 一般性发言.....	6-9	3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10	3
二. 程序事项	11-18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12	3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3	4
C. 非正式磋商.....	14	4
D. 出席情况.....	15-17	4
E. 文件	18	5
三. 结论和建议.....	19-193	5
A. 评估执行情况：战略目标 1 至 4.....	20-62	6
B. 资金流动：战略目标 5.....	63-87	11
C. 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的执行工作.....	88-99	13
D.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 政府间工作组.....	100-128	15
E. 改进沟通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129-151	17
F.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干旱、土地保有权和性别 土地保有权和性别.....	152-193	19



四. 会议结束	194-202	23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94-195	23
B. 会议闭幕.....	196-202	24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5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1.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 Biljana Kilibarda 女士(黑山)宣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并作开幕发言。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参议院主席坦齐拉·纳尔巴耶娃女士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易卜拉欣·蒂奥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致词。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部长阿齐兹-阿布杜哈基莫夫先生阁下代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东道国作了发言。
5.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还作了进一步发言。

B. 一般性发言

6.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匈牙利(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亚美尼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7. 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名代表还作了进一步发言。
9. 来自孟加拉的 Dhrobotara 青年发展基金会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发言。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10. 202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了区域执行附件会议,以筹备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

二. 程序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ICCD/CRIC(2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
 -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2. 评估执行情况: 战略目标 1 至 4。
3. 资金流动: 战略目标 5。

4. 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
5.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6.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7.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干旱、土地保有权和性别。
8.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 ICCD/CRIC(21)/1 号文件附件所载本届会议的工作日程。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3. 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Philippine Dutailly 女士(法国)为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员。

C. 非正式磋商

14. 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

D. 出席情况

15. 《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列 110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捷克	圭亚那
阿根廷	科特迪瓦	海地
亚美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澳大利亚	厄瓜多尔	印度
奥地利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阿塞拜疆	赤道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斯威士兰	伊拉克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意大利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欧洲联盟	日本
博茨瓦纳	斐济	约旦
巴西	法国	哈萨克斯坦
布基纳法索	加蓬	肯尼亚
喀麦隆	冈比亚	科威特
乍得	格鲁吉亚	吉尔吉斯斯坦
中国	德国	黎巴嫩
刚果	加纳	莱索托
库克群岛	格林纳达	利比里亚
古巴	危地马拉	卢森堡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东帝汶
毛里求斯	圣卢西亚	多哥
墨西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蒙古	萨摩亚	突尼斯
黑山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土库曼斯坦
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纳米比亚	斯洛伐克	乌干达
尼泊尔	索马里	乌克兰
尼加拉瓜	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尼日利亚	南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曼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巴拿马	苏丹	乌拉圭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里南	乌兹别克斯坦
秘鲁	瑞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韩民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越南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赞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泰国	津巴布韦

16.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新闻中心
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世界银行集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气象组织

17. 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26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E. 文件

18.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三. 结论和建议

19. 本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是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与会者就进一步执行《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提出的想法、建议和提议所做的简要汇编。报告列出了缔约方和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之后可以采取的行动。

A. 评估执行情况：战略目标 1 至 4

1. 战略目标 1

继续努力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实现

20. 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若干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a) 停止改造自然区域，停止或至少大幅减少土地占用和土壤封闭，以确保人造地表的快速扩展不以未来天然植被和肥沃土壤的减少为代价；

(b) 保护现有林区，加大停止毁林的力度，并扩大各种倡议，以推动(一) 树木覆被的增加，扭转报告的下降趋势；(二) 养护天然草原；

(c) 加紧努力，首先根据投资回报分析避免土地退化，然后减少并扭转土地退化，以在《公约》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确保到 2030 年实现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的具体目标；

(d) 增强土地退化评估的国家相关性，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国家和区域数据，除三项土地进展指标之外，增列诸如侵蚀等的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国家和次国家的情况。

21.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一) 纳入生态农业方针，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二) 借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生态农业原则和要素，为向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转型提供指导。

继续努力改进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数据和方法

22.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可获得的情况下，与数据提供方、技术伙伴和地球观测界合作，包括与地球观测小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合作，以便：

(a) 提升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和相关数据分析工具的功能，为使用次国家土地覆被转型的度量指标提供便利，以提高土地覆被退化报告的准确性，并随着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开展能力建设；

(b) 增强 PRAIS 报告表格，设置专门字段，为下一轮报告收集关于土地退化动因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行动的信息；

(c) 确保默认数据准确、完整、经过科学审查和记录，在可行情况下依据持续可得的高分辨率可互操作地表数据产品，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d) 解决导致错误估计超干旱地区土地退化程度的数据和方法缺陷，探索增列指标的用途并利用在人工智能方法方面的创新，同时认识到正在努力寻找潜在的解决办法；

(e) 审评估算三项土地进展指标的最先进方法，以确定并采纳最新进展，同时确保未来的方法可行，简单而易于理解，并在缔约方能力范围之内；

(f) 推进制订对退化土地恢复的趋势进行评估的指标，在下一次报告进程之前就可用于补充三项土地进展指标的增列指标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默认数据的可获得性，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正在开展的举措，以及各项侵蚀指标和目前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制订的指标；

(g) 继续支持缔约方发展能力，包括通过：(一) 次区域网络研讨会；(二) 对缔约方的退化土地进行量化评估和参与性测绘，包括查明假正值和假负值过程。

继续努力报告空间数据

23.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鼓励已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

(a) 提升雄心，制定新的和更完善的目标；

(b) 在 PRAIS 4 中报告它们在遵守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等级的同时，避免、减少和扭转土地退化的目标和相关干预措施，以便能够定期盘点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进展；

24.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调动额外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数据收集，特别是为土壤有机碳清单收集数据，并支持编写国家报告。

25.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可获得的情况下，与有此能力的相关金融和技术伙伴合作，以便：

(a) 支持缔约方发展能力，在本国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参与式进程对自愿目标和相关干预措施进行空间测绘；

(b) 评估更频繁地(如每两年一次)通过 PRAIS 提交自愿目标空间信息的可行性，以确保报告平台包含最新信息，并体现缔约方根据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 在审查和完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确保准确传达国家报告进程的主要结果，包括在新闻稿和媒体信息中。

2. 战略目标 2

支持努力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26. 一些缔约方提醒说，改善受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的努力还不够。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土地利用集约化仍在对生态系统健康和社区福祉产生负面影响。

27. 一些缔约方指出，土地退化不断加剧、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其严重后果正在导致粮食不安全、被迫移民和冲突等结果。

28. 一些缔约方表示，负责任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治理，对于实现社会平等、减少贫困和减少其人口对土地退化的暴露至关重要。还必须保障所有土地使用者和不同土地保有类型(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合法土地保有权，以及他们在决策中的有意义参与。

继续努力改进报告程序和制度

29.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必须改善信息流动，以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进程的一致性，减轻报告负担，避免对‘国际贫困线下人口比例’和‘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比例’的数据验证发生重叠。要避免数据验证工作发生重叠，就是要确保国家统计局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已验证的指标的数据与国家报告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进行同步，不需要缔约方进行额外核验证。

30.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确保报告格式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当考虑到国家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国家普查的周期性。

31.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为关于战略目标 2 指标的报告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和能力建设支助。

继续努力提高对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

32. 一些缔约方重申，必须继续改进战略目标 2 指标，以更好地了解土地退化对人口的影响，包括为此考虑其他里约公约正在使用的相关指标，例如目前正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制订的指标。

33. 一些缔约方支持将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报告进程，以评估在落实负责任的土地保有权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由于贫困/收入不平等与土地退化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得到明确显示，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结构性贫困的补充指标，以及/或者能够显示自《〈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通过以来所取得成就的进程指标。定性分析和主要利害关系方的自愿报告也可改进报告方法。

35. 一些缔约方赞成全面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暴露于土地退化的人口比例趋势’这一指标，因为这是估计暴露于土地退化的人口的好初步方法，有关工具和数据都现成可用，而且不会给受影响缔约方带来较大的额外报告负担。一些缔约方要求探讨可纳入这一指标的计算以显示性别之间实际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

36. 另一些缔约方反对采用任何额外的指标作为报告的强制性指标，除非有变革理论能够证明关于这些指标的报告如何能提高《公约》的效率和效力。关于这些额外指标的关切有：这些指标具有复杂性、可能会分流资金和资源而影响实地行动，而且这些指标可能与这些行动的影响没有明确联系。

37. 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如果能改进‘按性别分列的暴露于土地退化的人口比例趋势’这一指标，进一步按年龄和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和/或土地覆被类型)分列数据，则或许能够在方法中考虑到导致不同人口群体不成比例地暴露于土地退化的社会经济因素。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评估这一改进的增加值和所需的额外资源。

3. 战略目标 3

继续努力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以增强脆弱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韧性

38. 所有缔约方都强调，干旱不仅限于旱地区。事实上，干旱是一个全球性挑战，需要全球行动、团结和互助。

39. 此外，一些缔约方强调，由于气候变化，干旱的强度、发生频率和持续时间正在增加，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区域气候现象进一步加剧了干旱的影响。干旱和土地退化越来越同时发生，除其他外，导致粮食不安全、社会动荡、被迫移民和冲突。

40. 几个缔约方强调关于干旱的监测和报告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为减缓、适应和更好地管理干旱影响的行动提供信息并推动有效的规划和执行，从而增强脆弱人口以及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韧性。

41.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一) 制定真正的目标，制订积极主动的综合国家干旱政策和计划，以进行参与式的综合风险管理；(二) 促进整个政府部门和全社会一体联动的办法；(三) 认识与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联系。

42. 一些缔约方主张进一步研究干旱对土地退化趋势和社会经济方面日益加剧的影响，如性别平等和土地抛荒。

继续努力改善干旱指标数据、方法和工具

43.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战略目标 3 指标报告方面的挑战和缺陷，如使用不同的方法和信息来源，导致数据可比性受限；报告率普遍较低；和/或需要改进默认数据集以及国家和区域数据和方法，以更好地了解全球和区域趋势。

44. 一些缔约方鼓励秘书处在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SPI)的支持下，通过以下方式改进战略目标 3 指标的评估、数据收集和报告方法：

(a) 在评估干旱危害时考虑非气象干旱类型，并视情况改变标准化降水指数的降水累积期间，以考虑到区域和地方气候多变性以及气候情景；

(b) 改进“暴露于干旱的人口比例趋势”指标的性别分列内容，考虑到可能显示男女受干旱影响的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

(c) 完善“暴露于干旱的人口比例趋势”指标，进一步按年龄和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和/或按土地覆被类型)进一步分列，在方法中可考虑在方法中使不同人口群体不成比例地暴露于干旱的社会经济因素。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评估这样做的附加价值和需要的额外资源；

(d) 以 SPI 报告《评估和监测社会和生态抗旱能力的多尺度方法》为指南，纳入环境和抗旱韧性指标，以补充干旱脆弱性指数提供的信息；

(e) 改进报告干旱脆弱性的方法，以克服与默认数据和国家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以及脆弱性组成部分多种多样且难以衡量有关的挑战；

(f) 探索备选方案，开发一种工具，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国家数据或在必要时使用现有最佳国际数据集的默认数据计算干旱脆弱性指数。

45.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数据提供者和技术伙伴合作，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发展支持，以便：

(a) 对干旱危害、暴露程度和脆弱性进行定量评估，以期提高其在干旱脆弱性评估的最高层级进行干旱脆弱性评估的能力，同时评估提升层级在资源方面的影响；

(b) 增强在各种气候变化建模情景下评估干旱的能力；

(c) 利用预警系统预测干旱的发生。

46.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调动额外的技术和资金资源，以改善对干旱的评估、预测和预报以及干预措施。

47. 一些缔约方表示，干旱已经达到大流行的程度，需要全球一级的紧急行动和承诺。他们呼吁对干旱管理做出真正的承诺并采取积极的方法，包括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

48. 民间社会组织强调，基于农业生态学的方法和技术已经证明其在减少脆弱性方面的价值。

4. 战略目标 4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49. 一些缔约方承认，要加强生物多样性养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之间的协同作用，需要实施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和项目，以便同步促进实现里约三公约的目标，同时遵循这些文书各自的任务和目标，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往届会议提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办法和技术。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举措，是增强协同作用的良好契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也有可能同时解决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

50.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充分纳入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同时适当考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关于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的行动目标 1，关于恢复的行动目标 2，关于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的行动目标 3，以及关于降低物种灭绝风险的行动目标 4。

51. 一些缔约方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努力，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提高受保护土地的比例，因为这将有助于各国减少土地退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到 2030 年使 30% 的土地受到保护的承诺。

继续努力实现报告方面的协同作用

52. 一个缔约方鼓励各缔约方按照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准则在国家一级汇编红色名录指数，以便为了解国家边界内的相关分类组别提供基础。

53. 一些缔约方赞成全面采用“保护区覆盖的对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点所占比例，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这一指标及其衡量标准“保护区覆盖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的平均比率”作为战略目标 4 下的进度指标/衡量标准，从而确保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以及国家政策 and 计划保持一致。

54. 另一些缔约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全面采用这一指标，因为该指标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所产生的效益之间不存在明确的直接联系。它们请秘书处评估该指标将如何解决这一关切，并继续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衡量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对于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协同效益。

55.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必须改善信息流，以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进程的一致性，减轻报告负担，避免对红色名录指数和‘保护区覆盖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的平均比率’的数据验证发生重叠。要避免数据验证工作发生重叠，

就是要确保国家统计局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已验证的指标的数据与国家报告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 4)进行同步, 不需要缔约方进行额外核证。

56.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合作:

(a) 探索各种选项, 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纳入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 以促进为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的国家报告进行知识和信息管理;

(b) 探讨是否可能在未来报告周期中增列生物多样性指标, 专门侧重于荒漠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以补充战略目标 4 目前使用的指标, 首先是评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用的指标。然而,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指标, 例如《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指标, 可能也与此相关;

(c) 为战略目标 4 各项指标的报告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能力建设支持和资金。

57. 一些缔约方提出默认数据与国情的相关性问题, 但强调需要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和区域数据。

继续努力增进对土地利用变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了解

58. 民间社会组织着重指出, 土地利用变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之间的联系不可否认。这些组织主张采取生态农业方针以确保农业领域得到可持续管理, 表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停止对导致土地退化的农业、基础设施、采矿和采掘业给予公共支持。

59. 一些缔约方赞成分析报告数据得出的结论, 认为“土地利用变化”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首要因素。这一结论得到现有科学文献的支持, 表明可持续的土地使用规划对于促进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

60.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合作, 探索各种选项, 将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和/或保护区的地理空间数据输入 PRAIS 4, 以增进对土地利用变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了解。

61.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确保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和/或保护区的地理空间数据在用于报告前得到缔约方的核实。

62. 一个伙伴机构主张, 在生态系统恢复监测框架与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之间统一基于地区的恢复承诺, 前者是“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跟踪全球进展和传播良好做法的官方监测平台。

B. 资金流动: 战略目标 5

63. 若干缔约方确认 ICCD/CRIC(21)/6 号文件所载信息, 并回顾第 11/COP.14 号决定所规定的和 ICCD/CRIC(21)/6 号文件提及的任务, 对全球机制改进报告模板和修订指标表示赞赏。

64. 若干缔约方强调，必须筹集大量额外资金，以有效处理与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问题，包括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65. 若干缔约方表示，必须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监测所分配的资源与其影响之间的联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
66. 若干缔约方申明，必须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全球行动筹集资源。
67. 若干缔约方指出，可考虑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供额外资源以用于执行《公约》。一个缔约方指出，大多数双边资源来自少数几个国家，用于开展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活动。若干缔约方还承认阿拉伯国家为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了大量资金，如沙特阿拉伯的倡议和 20 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
68. 若干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和筹资目标，并为《公约》制定一个专门的筹资工具。请全球机制与缔约方密切合作，制定国家筹资目标和资源调动战略，包括与绿色财政政策和金融扶持环境有关的解决方案。一个缔约方还建议制定关于抗沙尘暴和抗旱韧性的方案。
69. 若干缔约方承认全球机制正在进行的需求评估的重要性，这对于加强对执行《公约》所需资源规模的集体理解至关重要。若干缔约方表示，资金需求评估方法应以协作方式拟订。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必须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还建议要及时与缔约方分享评估结果，以便在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起草决定之前加以考虑，并从一开始就为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的谈判进程提供信息。
70. 若干缔约方鼓励所有缔约方作出更大努力，继续将性别平等和性别视角纳入今后的项目和行动。
71. 若干缔约方表示，需要采取跨部门方针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在确定项目核心目标时更多地考虑到这些方针。
72. 许多缔约方要求向《公约》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在审议政策事项时有效地提供科学知识。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要求为科学技术联络员在整个缔约方会议期间参加会议提供资金。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要求为科学技术联络员在整个缔约方会议期间参加会议提供资金。一些缔约方提到，科学技术联络员在整个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参与将意味着增加自愿捐款。
73. 若干缔约方表示，需要增加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资源，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应对日益增长的支助需求。
74. 若干缔约方表示，大多数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项目与其他政策目标都是互利的，因此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至关重要。因此，它们鼓励秘书处探索在其他部门和进程中开展合作和供资的机会，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或各国正在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它们请秘书处就如何借助这些文书执行互利行动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75. 一个缔约方提到，双边捐款分析中未包含部分缔约方，并要求秘书处今后的信息通报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捐款。

76. 许多国家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更多地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治理，还建议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因为土地退化零增长有潜力为实现《巴黎协定》30%的目标作出贡献。

77. 若干缔约方欢迎绿色长城独立审查，并鼓励采取其他举措来实施此类运营审查。它们还请绿色长城加速器编写一份管理层回应，阐述绿色长城独立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78. 关于碳市场，若干缔约方建议不提及在这些市场避免排放的问题，因为这仍然是《巴黎协定》缔约方之间讨论的问题。

79. 一些缔约方请全球机制继续制定统一的定义、方法和数据收集备选办法，为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更全面地了解用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资金。此外，若干缔约方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以提高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数据集之间的可比性。

80. 一些缔约方请全球机制确保 PRAIS 4 中的所有默认信息可包括关于这些信息如何有助于国家目标、信息来源和项目联络点的说明；这样各缔约方就可以核实这些信息，并以国家信息加以补充。

81. 若干缔约方建议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合作，加强公共行政部门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进一步加深荒漠化问题上的里约标记，以便更系统和更广泛地监测资金流动。

82. 许多缔约方请全球机制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以改善对战略目标 5 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国家层面的协调；一个缔约方建议全球机制考虑部署区域代表，在区域层面更密切地支持各国调动资源。

83. 若干缔约国请负责的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考虑在题为“提升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一级体制和专业能力，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监测和报告一第七次充资期扶持活动总括 1”的项目中纳入一项与战略目标 5 有关的具体产出。

84.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分享知识和技术转让信息的作用。

85. 民间社会组织呼吁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融资机制采取预防性方针，如公私伙伴关系、混合融资、绿色债券和债务转换。

86. 民间社会组织提到，应取消对燃料和化肥等对土地、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投入的激励和补贴，并将其转用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土地管理的做法。

87. 民间社会组织强调了必须支持地方土地退化零增长行动，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来产生和传播知识，以实现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还请缔约方和捐助方审查其供资机制，并加以改进，以适应当地组织的行政和财务现实。

C. 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

88. 许多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 ICCD/CRIC(21)/8 号文件所载信息，回顾了该文件中提到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和相关执行工作方面赋予全球机制的任务，并注意到有效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所需的贯穿性办法。

89. 许多缔约方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土地退化趋势，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并非所有《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都承诺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并在较高政治级别予以通过。

90. 许多缔约方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相关伙伴提供了支持，以有效协助各国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并采取步骤开展执行工作。

91. 若干缔约方还欢迎启动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第二阶段，请尚未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国家设定目标，以此作为加速执行《公约》的一种方式。一个缔约方呼吁开发土地利用规划工具，并指出需要确保扩大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并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一个伙伴机构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土地退化零增长长期目标的界定以及相关执行工作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至关重要。

92.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一步深刻分析与目标设定、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及管道开发有关的成果，包括评估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建立的伙伴关系产生的影响。

93.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比，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分配给《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源较少，同时强调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至关重要，呼吁全球机制向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协助它们设计申请资金的项目。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呼吁简化和精简资金申请程序。

94. 关于创新融资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一些缔约方鼓励全球机制继续分享经验教训。一个缔约方还鼓励全球机制特别关注绿色债券和债务置换作为减少主权债务的有用机制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与碳信用额度有关的事项是缔约方在《巴黎协定》下讨论的主题。一个缔约方强调私营部门不能取代国际多边融资机构的拨款。

95. 一些缔约方呼吁加强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和相关恢复工作的政策宣传，鼓励国家缔约方继续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密切合作，拟订进一步的行动和合作，包括国家之间在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一些缔约方还鼓励全球机制和国家缔约方促进与当前其他全球倡议，例如关于土地利用决策的经济影响的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以及与相关公约发挥协同作用，以制定国家和区域项目，这样就不会有任何国家被落下。

96. 一些缔约方呼吁国家缔约方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联络点以及负责其他重要领域的联络点，如财政和规划官员的内部协调，并大力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加大与多边开发银行、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慈善捐助者和私营部门等相关伙伴的接触。

97. 一些缔约方回顾了《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与土地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它们强调，这些建议表明采取整体方针可最好地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包括通过将公共支出转向再生农业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案。它们着重指出，必须将这些行动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执行工作。

98. 一个伙伴机构强调，牧场是一个重要的旱地生态系统，请国家缔约方和伙伴继续根据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努力开展牧场保护和恢复活动。

99.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一) 敦促所有缔约方通过参与性进程, 利用现有最佳数据以及当地和传统知识, 设定、修订和通过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并设定严谨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线; (二) 呼吁增加技术支持和供资, 包括小额赠款, 以推动当地社区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行动和相关的知识交流活动。

D.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100. 所有缔约方重申干旱与对人民和生态系统有深远影响的其他环境挑战密切相关, 并强调必须切实减缓干旱。

101. 缔约方对干旱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成员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迄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衷心赞赏。

102. 一些缔约方建议, 对于政府间工作组在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进展报告中提出的多种政策备选办法, 需要缩小其范围。

103. 一些缔约方表示, 应重点考虑《公约》任务范围内以及可借助《公约》对积极主动的干旱管理作出最大贡献的那些政策备选办法。

104.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 这些政策备选办法的充实和制订必须有助于有效实施综合和积极主动的方针。

105. 一些缔约方建议, 政府间工作组可重点考虑两种备选办法, 一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 另一种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办法。

106. 关于报告中提议的评价方法草案, 一些缔约方认为这种评价方法是适当的, 因为考虑到备选办法相关可用信息的详细程度以及备选办法影响的不确定程度, 定性评价计划将比定量评价计划更能确保客观性。此外, 他们表示, 强点、弱点、机会、威胁分析似乎是一种展示评价结果的适当方式, 使评价结果易于所有《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理解和解读。

107. 一些缔约方建议, 应将这些政策备选办法视为相互补充, 而不是非此即彼。特别是, 关于资金的政策备选办法不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备选办法, 而应被视为所有其他备选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108. 一些缔约方强调, 需要注重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109. 一些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根据成功的可能性、全球现有的政治意愿、及时性以及每种备选办法增强抗旱韧性的能力, 进一步对备选办法进行评价。

110. 一些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设立一项关于干旱的具体目标, 以及一项专门的资金工具和/或资金支助, 用于实现上述目标。

111. 一些缔约方建议重点考虑现有机制而不是制订新的机制, 因为利用现有机制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 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 设立专门的筹资机制将有助于成功实施《公约》的干旱问题工作。

112. 一些缔约方还重点指出, 有必要使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与在现有目标下正在开展的活动保持一致, 包括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致, 还有必要考虑其他倡议, 例如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能力联盟。

113. 一些缔约方特别指出，有必要进行综合和积极主动的干旱管理和治理，特别关注可持续土地管理，一些缔约方还强调了可持续水管理、土地恢复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114. 缔约方还强调，与其他进程和机构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以及在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对任何备选办法的有效实施都将至关重要。

115. 许多缔约方重点指出，跨部门、多部门、多层级和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方针十分重要，是减缓干旱、充分准备和进行应对的非常有效的机制。

116. 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干旱问题框架或方案，以便以综合方式吸引人们对干旱相关问题的关注，同时也处理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问题。

117. 一些缔约方强调，只有一项明确阐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干旱问题全球政策文书才能为缔约方在所有各级实施干旱倡议提供指导。

118. 许多缔约方建议在现有的倡议、方案和协议上再接再厉，因为需要迅速和立即采取行动，以实现抗旱韧性。

119. 一些缔约方提到，在《公约》之外制订一项新文书这一备选办法可能造成制度冲突以及与《公约》任务不一致的情况。

120. 一些缔约方承认，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需要时间，这取决于缔约方的意愿，但与其走捷径而无法在全球层面取得必要的抗旱成果，不如付出更多努力，寻求长期解决办法。

121. 一些缔约方表示，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是就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政策和执行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适当论坛。它们表示，目前不会对任何备选办法发表意见，因为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正是为了汇编和评估这些备选办法，在工作组完成工作并提出结论和建议之前，它们不想在这方面发表意见。

122. 一些缔约方表示，备选办法，特别是关于干旱的备选办法，是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进行更多的讨论加以审议。

123. 此外，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协同关系，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一议定条约下，已设立了多项议定书。

124. 一些缔约方强调，采取“分步走”方针可能更有前景。第一步应是达成区域层面的干旱问题相关协定，这一协定可以扩大为全球协定。

125. 许多缔约方还强调，必须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和解决方案，还必须让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适当参与。

126. 一些缔约方表示，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对备选办法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估，对该工作组的信誉至关重要。

127.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政府应规管土地使用，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避免用旱灾救济金对过度饲养家畜或破坏性耕作的行为进行奖励。

128. 针对缔约方的发言，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表示，政府间工作组将把这些评论和建议纳入定于2023年11月18日至20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以作考虑。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改善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国家报告进程中的协调

129. 一些缔约方提到在国家报告进程中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实现密切合作面临的挑战，承认要进行全面的国家报告，需要多学科和多机构的响应。

战略目标 1-4 之下的报告

130. 一些缔约方承认，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4)中的整套数据对于支持决策进程和制定土地退化政策极为宝贵。它们还认识到，在没有国家或区域替代数据的情况下，在报告中使用默认数据存在局限性。

131. 一些缔约方请求得到进一步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和区域数据。

132. 一些缔约方重申，需要关于陆地面积和土壤有机碳的高分辨率和可互操作的数据产品，还需要能力建设，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33.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与数据提供者、技术合作伙伴及对地观测业界，包括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开展合作，以：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指导方针，将相关地理空间指标的制图方法，例如将适当的地图比例尺和最小制图单位标准化；

(b) 支持努力建立一个实践社区和平台，供技术专家持续参与，使南南合作能够分享与国家报告有关的经验、挑战和教训。

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分析

134. 一些缔约方承认，不提交国家报告造成的信息差距妨碍了进行健全的全球评估的能力。然而，这些缔约方不建议在缔约方未明确核实默认数据的情况下使用这类数据，用于填补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正式综合报告和分析当中的信息空白。

135. 一些缔约方指出，应努力确保缔约方有足够的动力参与报告工作，包括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国家一级的报告制度化。

促进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扶持资金的机会

136. 一些缔约方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赞赏，强调它们在促进获得报告所需扶持资金方面的重要作用。

137. 许多缔约方对环境署总体方案的执行情况表示失望，并强调迫切需要改进环境基金为扶持活动提供资金的机制，并加强环境署与缔约方之间的沟通。此外，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请环境基金向缔约方提供利用扶持活动，包括直接利用这类活动的更多备选办法，并将《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纳入关于这类供资情况的信息通报。若干缔约方还鼓励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以确保与资金拨付有关的行政程序精简和有效。有缔约方提到，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与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的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之一。

138. 有些缔约方建议考虑改进向各国提供的能力建设的质量、数量、方法和机会，因为有些缔约方当前尚无法有意义地利用这种能力。

139. 许多缔约方还建议与一个分区域或区域机构合作，协助缔约方获得扶持资金，因为资金可以通过一项集体申请进行发放，从而大大减轻缔约方和环境署的行政负担，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倡议和一些加勒比缔约方就是这种情况。

140. 一些缔约方建议尽早启动总体项目进程，最早可在启动报告进程之前两年开始，以确保及时提供资金，并在报告截止日期之前较早在国家层面启动国家报告的筹备活动。一些缔约方要求国家报告截止日期以发放资金的进度作为条件，以确保报告质量更高。

141. 一些缔约方建议让其他有关执行机构参与管理总体项目的进程，为获得扶持资金提供便利。同样，为了提高这一进程的效率，除其他机构外，缔约方还提到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

142. 一些缔约方指出，对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应与有效执行《公约》的资金需要相称，并强调需要增加拨款。

PRAIS 4 报告平台和数据分析工具

143.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可获得的情况下，与相关技术伙伴，包括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开展合作：

(a) 为改进和增强 PRAIS、其报告指南和分析工具进行正式的需求分析，为 2026 年报告进程做准备；

(b) 明确界定受影响发达缔约方、受影响发展中缔约方和不受影响缔约方的 PRAIS 表格；

(c) 确保 PRAIS 允许缔约方以多种格式提交载有关于额外指标的定性和量化信息的辅助文件；

(d) 改进 PDF 报告的格式，将报告转化为有效的交流和提高认识工具，以便协助缔约方分享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数据；

(e) 让相关和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机构能够在可行的情况下就创新提供反馈。

144. 一些缔约方邀请保护国际基金会继续通过以下手段加强 Trends.Earth:

(a) 优先解决 2022 年报告进程期间提出的关键技术问题，如处理能力有限的问题；

(b) 为改进和加强软件，使其继续适用于今后的报告，开展正式的要求分析；

(c) 升级上传国家数据的功能；

(d) 对进一步的灵活性作出规定，以尊重国家数据的主权。

能力发展和质量保证

145. 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在满足与新的报告模式相关的要求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PRAIS 和 Trends.Earth 进行的数据驱动和网络报告的复杂性、指标和相关数据要求的方法学基础、资金拨付的异步性以及报告截止日期。此外，在国家层面，缔约方面临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内部协调的挑战。

146.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可获得的情况下，与有此能力的相关金融和技术伙伴合作，以便：

(a) 提供网上研讨会和电子学习课程，作为今后国家报告能力建设的默认模式，因为这种模式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方便使用；

(b) 在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组织面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加强向缔约方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为此组织启动报告进程的区域研讨会，成立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国际专家组成的科学技术委员，然后再举办一轮区域技术研讨会，以完成国家报告；

(d) 确保用于报告战略目标 1 的所有指导文件均由提供指标生成工具的同一机构编制，并确保技术支持由同一机构或任何具有高水平技术专长的机构提供，而不是由独立顾问提供；

(e) 仿效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倡议向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能力和支助的模式。

147. 一些缔约方还邀请保护国际基金会提供有关 Trends.Earth 的进一步培训。

148. 一些缔约方请求：

(a) 四年报告周期分阶段进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国家层面创造有利条件，开展所需的技术工作，以及在提交国家报告之前审查和核实报告；

(b) 为技术审查和质量保证进程分配一段专门的时间，缩短这一时间不以延长提交截止日期为代价。

149. 一些缔约方强调使用 PRAIS 的内置修订和审查系统进行国家报告的专家评审的用途，该系统可在审评进程中促成与秘书处进行保密和安全的信息通报。

150. 一些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应将他们视为相关培训举措的受益者。

151. 民间社会组织强调，需要通过加强规划来提高报告效率，规划必须考虑及时启动进程、技术审查和政治通过，以确保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自主权、参与、协调和包容，同时确保整合其他国家进程的信息，以及里约各公约报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之间的协同作用。

F.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干旱、土地保有权和性别

1. 沙尘暴

152. 在全体会议上，若干缔约方提出了以下问题：

(a) 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工作，并在领导政策和治理工作组方面发挥作用；

(b) 继续制订关于将沙尘暴管理纳入关键政策领域的准则，并期望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完成这项工作；

(c)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为缔约方制订区域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区域和国家项目和方案筹集资金支持 and 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支持这些计划的实施；

(d) 继续利用现有知识和专长，促进相关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将防治沙尘暴工作纳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中，并利用现有平台更好地宣传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e) 继续促进使用沙尘暴工具箱，探讨纳入一份与沙尘暴相关的现有工具和技术清单汇编，确保在利益相关方之间广泛传播，并为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它们了解该工具箱提供的所有可能性；

(f) 《防治荒漠化公约》应促进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最好是通过基于土地的管理和基于自然的办法来防治沙尘暴，主要注重适应和源的减缓，如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加强受影响和脆弱群体及生态系统的韧性。在这些行动中应始终促进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参与；

(g) 继续鼓励《公约》促进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针和技术，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和其他缔约方会议因干旱和土地退化与沙尘暴之间的关系而提到要实施这种方针和技术；

(h) 继续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学习机会、分享良好做法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促进同行之间的知识交流；

(i) 继续更加注意对沙尘暴的控制，以便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和联盟能够在以下方面发挥支持性作用：(一) 加强提高认识的教育、外联和动员活动，包括通过国际防治沙尘暴日；(二) 加强跨境、跨区域的联合防治沙尘暴；(三) 更加注重沙尘暴源的管理；(四) 协调源区和路径区的环境保护和恢复，以加强源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j) 继续强化科技支撑，深入研究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沙尘暴发生发展的影响，准确识别源区和路径区，研究建立科学高效的综合监测体系，不断提高预报预警水平。

2. 干旱

153. 许多缔约方注意到 ICCD/CRIC(21)/9 号文件所载信息，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干旱专题领域开展的工作。

154.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越来越需要有针对性的政策、有效的合作以及增加对防旱、抗旱和恢复措施的投资，特别要关注过去几年遭受旱灾的发展中国家。

155. 一些缔约方鼓励优先培养抗旱韧性，为此实施加强综合方针的国家抗旱政策，承认其与气候变化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农林和农业生态做法、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针之间的相互联系。一些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了干旱智慧型土地管理做法、生态系统恢复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156. 一些缔约方强调，应注重良好的土地治理，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土地治理的主流，以支持和加强抗旱韧性。

157. 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制订和实施性别响应性国家抗旱计划的重要性。

158. 一些缔约方将防止土地退化方面的成功归功于“良好的土地使用决定和可持续的土地管理”。这也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继续开展其出色的工作，帮助各国制订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计划，以帮助培养抗旱韧性。

159. 一些缔约方表示大力支持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牵头和召集的与其他相关进程和伙伴密切合作的整体方针。它们还强调，需要在里约三公约之间继续进行综合合作，还需要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160. 缔约方鼓励在干旱工具箱框架内发展学习和实践社区，以便在干旱风险的减少和抗旱韧性方面开展共同学习和合作。缔约方还强调，确保有效的决策和行动离不开可靠的数据，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61. 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全球机制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机构，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应支持缔约方进一步实施国家干旱计划，建设有效规划干旱管理和实施干旱计划的能力，包括将计划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国家行动方案，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

162.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尽管太平洋岛屿国家脆弱性更高，但迄今为止，15个国家中只有1个国家实施了干旱倡议。一些缔约方敦促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包括类似干旱倡议的专项方案。

163. 一些缔约方建议，全球机制应继续努力探索应对干旱的潜在资金工具，包括保险产品和债券，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便利缔约方利用这些工具，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债务状况及其在这方面的考虑。

164. 一些缔约方建议，探索以贯穿性方法应对干旱的潜在资金工具，包括在其他里约公约框架内的筹资机会，并向缔约方提供信息和指导，便利利用这些工具。

165. 许多缔约方鼓励发展伙伴和资金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实施国家干旱计划和政策。

166.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主动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机构联系，探讨是否可能为一些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方案可在增强抗旱韧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产生协同效益。它们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这些可能的伙伴关系和机会提出报告。

167. 许多缔约方表示支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参与将于2024年举行的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10的筹备工作，该会议是2013年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68.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建议加强干旱、适应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减少风险和灾害之间的联系。

3. 土地保有权

169. 所有缔约方重申，土地保有权保障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的各项原则和做法，在防

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实现里约三公约空间明确的土地目标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170. 所有缔约方欢迎《关于将〈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技术指南》和各项土地恢复倡议，鼓励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1) 提高认识和有关能力建设；(2) 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3) 性别平等主流化；(4) 支持增强妇女的财务权能；(5) 为对融入努力的投资进行供资；(6) 社会和环境保障及申诉补救机制。

171. 一些缔约方提出，土地保有权问题应当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2.0 进程，将《关于将〈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技术指南》纳入考虑，并使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对保有权更具敏感性。

172. 数个缔约方建议采取不伤害和性别响应性方法，保障正当保有权(无论个人或集体，是否经正式登记)，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173. 若干缔约方建议，应采取包容方式和从代际角度处理土地保有权问题，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多样性，还应当广泛传播和公开提供所有知识、信息和提高认识产品。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将相关性最高的文件汇编成土地保有权工具箱。

174.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作用，并提议继续利用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和专业性知识，加强《公约》的执行。一些缔约方鼓励其他缔约方和秘书处继续在决策和指导中利用民间社会组织的投入和专业性知识。

4. 性别

175. 缔约方赞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在《公约》执行中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176. 许多缔约方着重指出，妇女和女童在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恢复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推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工作。

177. 许多缔约方重申，妇女和女童是关键的环境管理者，但面临巨大的障碍，包括缺少平等的土地保有权，无法平等获得资源、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以及无法平等参与决策。

178. 许多缔约方呼吁根据具体国情，促进性别响应性和性别变革性的措施，以治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79. 一些缔约方强调，在规划、设计和实施政策和方案时应考虑到交叉性，以解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残疾、种族、族裔、宗教、性取向和国籍歧视。

180. 许多缔约方呼吁进一步促进妇女，特别是乡村和土著妇女利用和拥有土地，也呼吁改善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的平等获取。

181. 许多缔约方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第二个优先领域，强调需要改善乡村和土著妇女的处境，尤其是在增强经济权能方面。

182. 若干缔约方建议，制定和实施土地使用政策、方案和计划的全过程都必须尊重包括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权利，还建议推广整个

政府部门和全社会一体联动的办法，并为此目的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183. 一个缔约方建议采取更具整体性的方法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使用跨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

184. 若干缔约方重申，必须推行各种活动，促进里约三公约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协同。

185. 若干缔约方欢迎关于对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暴露状况(按性别分列)的首次报告，但认为目前的指标尚未充分反映男女受此类现象影响的实际差异。

186. 数个缔约方提到急需解决性别数据缺口问题，并呼吁通过额外的数据收集工作和评估新的指标来改善报告进程。

187. 一些缔约方建议定期汇编此类信息并公开提供给缔约方，还建议秘书处就如何评价定期进展报告提供更多资料，并为在整个《公约》范围内促进性别平等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信息。

188. 若干缔约方建议继续保留性别问题核心小组，确保它在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议程上有更大的能见度，它应保持开放和包容，确保民间社会有意义参与。

189. 若干缔约方声明，为清楚起见，在日后审评委届会的议程中，应单独呈现关于专题的所有议程项目。

190. 少数几个缔约方建议秘书处与缔约方分享信息，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就性别分列数据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的合作情况。

191. 若干缔约方建议，金融机构和机制应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自己的供资方案对妇女组织—即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妇女组织—的可及性。

192. 一些缔约方指出，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应将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平等行为体和受益者纳入其中。

193. 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缔约方着重指出，需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更具性别响应性。

四.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94. 在2023年11月17日第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195. 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订的整个报告草稿，并委托特别报告员与审评委主席团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磋商，最后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96. 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匈牙利(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格鲁吉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197. 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19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199.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土地青年谈判者方案(代表青年)的代表也作了闭幕发言。

200. 乌兹别克斯坦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部第一副部长 Obidjon Kudratov 先生阁下致闭幕词。

201.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易卜拉欣·蒂奥先生也作了闭幕发言。

202. 审评委主席 Biljana Kilibarda 女士(黑山)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21)/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2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 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 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2/Corr.1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 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 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RIC(21)/3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4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3: 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 以加强易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5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4: 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 以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6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5: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以便筹措大量额外资金和非资金资源, 支持《公约》的执行。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21)/7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8	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21)/9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沙尘暴、干旱、土地保有权和性别。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10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展报告。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RIC(21)/INF.1	参会人员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1)/INF.2	关于 2022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现状报告。秘书处的说明